

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參加 2022 年第 19 屆亞洲運動會

(競速溜冰)培訓隊/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
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1 年 1 月 24 日心競字第 1110000921 號書函備查
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1 年 4 月 11 日心競字第 1110003716 號書函備查
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2 年 1 月 13 日心競字第 1120000399 號書函備查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110年9月28日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1100033812A號函。

二、目的：本會擬派隊參加2022年亞洲運動會，組成本會最優秀滑輪溜冰代表隊參賽，祈能為我國家奪取佳績，為國爭光。

三、組織：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等事宜。

四、教練(團)遴選：

(一)培訓隊

1. 條件：具備本運動項目A級教練證照；且未被本會處停權處分者(如有特殊狀況經選訓會議通過者不受此限)。

2. 遴選方式：

(1) 第一階段：110年2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止，自行培訓。

(2) 第二階段：110年8月1日至111年1月31日止。

甲、依協會所規定選拔國家代表隊教練積分累積方式。

乙、成人男子、女子組及青年男子、女子組各組選出該組入選選手中之最高積分的教練1名，共4名，再由教練群推派其中1名為總教練，如有教練重複入選2組以上資格，只能選擇1組，其餘組別由後續教練遞補。

(3) 第三階段-第1期及第2期(111年2月1日至112年1月31日)：保留第二階段培訓教練。

(4) 第三階段-第3期(112年2月1日至本屆亞運結束)：保留第三階段-第1期及第2期培訓教練。

(二)代表隊

1. 遴選條件：

(1) 具備本會A級教練證照者。

(2) 須為2022年杭州亞運培訓隊教練。

(3) 須為代表隊選手之教練。

2. 遴選方式：

(1) 培訓隊總教練為代表隊總教練(1名)。

(2) 遴選教練1人，詳細方式另於競賽規程訂定之。

(3) 代表隊總決選結果將再提送至選訓會議，依據選訓會議決議調整代表隊教練名單，由選訓委員會依遴選條件選出2名，後送國訓中心並經訓輔委員會議核定。

五、選手遴選：

(一)培訓隊

1. 第一階段：自行培訓

2. 第二階段(自110年8月1日起至111年1月31日止)

(1) 選拔時間：2021年6月份(110年第31屆會長盃全國溜冰錦標賽)。

(2) 選拔地點：嘉義港坪溜冰場。

(3) 選拔標準：以短距離(200M、500M及1000M)及長距離(10000M計點及10000M淘汰賽)項目，男、女各前3名為培訓選手，男、女各2名為儲訓選手。

3. 第三階段-第1期及第2期(111年2月1日至112年1月31日)

(1) 第三階段遴選：

a. 選拔時間：110年1月7日。

b. 選拔地點：高雄國際滑輪溜冰場。

c. 選拔產生：

- 參加2021年世界錦標賽得名選手4名為當然選手(計1男3女)。
- 參加第三階段選拔賽取得1000公尺爭先賽男子前3名及女子前2名、10000公尺計分淘汰賽取得男子前3名及女子前2名(計6男4女)。

(2) 培訓隊資格賽：

a. 資格賽日期：111年4月28日。

b. 資格賽地點：高雄國際滑輪溜冰場。

c. 參加條件：

- 曾參加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舉辦之下列全國賽事並獲下列成績者

	1000公尺爭先賽	10000公尺計分賽淘汰賽
110年總統盃、110年會長盃、 110年中正盃、111年總統盃	高中組前2名 大專社會組前3名	高中組前2名 大專社會組前3名
110年國手選拔賽	前3名	前3名

d. 遴選標準：資格賽取男子及女子選手各項目前2名進入總決選，並須達下列成績(入選者秒數須達標入選培訓隊第三階段選手之成績)。

	1000公尺爭先賽	10000公尺積分淘汰賽
男子組	取前2名(達標成績1分20秒894)	取前2名(達標成績14分58秒814)
女子組	取前2名(達標成績1分28秒820)	取前2名(達標成績15分43秒506)

e. 備註：

- 選手若非取得該項目之成績，不得跨項參加比賽(例如：選手A為110年會長盃1000公尺爭先賽第一名，則該選手僅可參加資格賽之1000公尺爭先賽項目，不得跨項參加10000公尺計分賽淘汰賽)。
- 原培訓隊第三階段選手無須參加總決選資格賽，直接進入總決選。

(3) 培訓隊遴選：

- a. 選拔日期：111年4月29日。
- b. 選拔地點：高雄國際滑輪溜冰場。
- c. 選拔條件：依代表隊決選競賽規程訂定公告之。
- d. 選拔標準：決選1000公尺爭先賽取男子及女子各前2名，10000公尺計點淘汰賽取男子前2名，女子取前1名及徵召1名，合計共8名。前述女子組10000公尺計點淘汰賽，徵召目前為競速溜冰世界錦標賽10000公尺計點淘汰賽紀錄保持人楊合貞選手，因目前楊合貞選手因傷無法參加亞洲運動會決選，經選訓委員會議開會徵召之(徵召項目為2022年亞運女子10000公尺計點淘汰賽)。

4. 第三階段-第3期(112年2月1日至本屆亞運結束)

- (1) 時間：112年2月1日
- (2) 地點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
- (3) 遴選標準：保留第三階段-第1期及第2期培訓選手及陪練員。
- (4) 備註：後續總決選結果將再提送至選訓會議，依據選訓會議決議調整最終調訓名單。

(二)代表隊

1. 總決選：

- (1) 賽事日期：112年4月14日。
- (2) 賽事地點：高雄仁武國際滑輪溜冰場。
- (3) 參賽資格：
 - a. 種子隊：111年4月29日亞運代表隊總決選1000公尺爭先賽、10000公尺計點淘汰賽項目男子及女子前2名選手。
 - b. 挑戰者資格：符合指定賽會成績及達標秒數與積分標準，即可取得挑戰資格。
- (4) 達標秒數與積分標準：另於競賽規程訂定之。
- (5) 決選方式：另於競賽規程訂定之。
- (6) 備註：
 - 選手若非取得該項目之成績，不得跨項參加比賽。
 - 選手須達到資格要求，原則上無遞補機制。

2. 2022年亞運會報名員額：1000公尺爭先賽、10000公尺計點淘汰賽項目男子及女子各2名，合計共8名。

六、附則

(一)培訓/代表隊教練(團)

1. 獲選為代表隊教練及選手不得參加2022年世界運動會賽事(因避免參加2022亞運前教練及選手染疫，特以規範)。

2. 教練以專職培訓工作為原則，倘於培訓期間有不適任之事實，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(下稱國訓中心)及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(下稱訓輔小組)委員查核屬實者，取消其資格。
3. 為顧及本會會務正常運作與推動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規範，本會專項委員會主委、總幹事，不得擔任教練職務。

(二)培訓/代表隊選手

1. 選手須接受教練(團)指導並依訓練計畫施訓，日常生活事項接受教練(團)及國訓中心輔導管理，倘於培訓期間有違反前述規定之事實，經查核屬實者，得取消培(儲)訓資格。
2. 除經專案核定辦理者外，未達階段標準或目標之選手，予以取消下階段培訓資格，未達最末階段標準或目標者，不予報名參賽。

(三)入選之教練、選手(含培訓、儲訓、陪練，無故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，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後，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。

(四)教練或選手之除名，須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後，送國訓中心提報訓輔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行之。

七、本遴選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，函送國訓中心提報訓輔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